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 010001 号，《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彩量科技与其法定代表人谷红亮之间的往来核算与大额资金支付，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导致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开展，以致出现部分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依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晓光

李世勇

张世贤

2020 年 5 月 28 日